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的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按照《条例》和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围绕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、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等重点履职，扎实做好主动公开，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（一）多措并举扎实做好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以外汇局政府网站及 36 家分局子网站为主平台，及时公开政策法规、统计数据、业务指南等信息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超 1.5 万条。外汇局系统通过新闻发布会、银企座谈、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，让市场主体更好地了解外汇便利化政策和外汇重要统计数据。探索利用图解图表、短视频等形式，通过“外汇助企纾

困”“企业汇率风险管理”等系列专题加大外汇知识普及，提升市场主体对相关政策的认识和感知。

**（二）依法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**2022年，外汇局系统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9件，办结45件，另有4件结转2023年继续办理，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。在办理过程中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进行综合研判，依法依规作出答复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从办理结果看，2022年，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共36件，数量较2021年增长约17%。

**（三）多渠道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**健全公开平台，拓宽传播渠道。一是加强政府网站建设。在外汇局政府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专栏，新设“规章”、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及“其他文件”3个下属栏目，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政策文件。二是用好外汇局政府网站留言平台，及时办理群众的业务咨询和投诉建议。2022年，共办结群众留言5493条，平均办理时间3天，办结留言数量较2021年增长约34%。三是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策宣传作用，丰富信息传播渠道和形式。2022年，外汇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订阅数超177万，官方微博关注量近100万，共发稿1513篇。

**（四）加强全系统政务公开能力建设。**各分局及时修订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、畅通政务咨询电话、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“双公示”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报告均按时公布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数量	本年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17
规范性文件	59	44	36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496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5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0	19	0	0	0	0	49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不予公开	(一) 予以公开	18	16	0	0	0	0	34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1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

结果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	无法提供	(四)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不予处理	(五)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理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其他	0	1	0	0	0	0	1
		(七) 总计		27	18	0	0	0	0	4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1	0	0	0	0	4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维持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7	0	0	0	7	0	0	0	0	0	3	0	0	2	5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外汇局系统针对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

在的问题积极改进相关工作。优化外汇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计，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政策文件。灵活运用图表图解等形式，图文并茂宣传和普及外汇知识，取得较好成效。

2023年，外汇局系统将在加大主动公开、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加大《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》落地力度，积极探索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形式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2022年，外汇局系统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